

371326010250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服务指南

平邑县水利局发布

2015-10-3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2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2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1. 提交方式	3
2. 获取收件编号	3
3. 获取收件凭证	3
（二）受理	4
1. 材料补正	4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4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5
（五）流程图	5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5
（二）行政复议	6
（三）行政诉讼	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2
附件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编码：3713260102502

（二）实施机构：平邑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在平邑县行政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并进行审批。

（四）受理地点：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五）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68项。
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
2. 建设项目取水符合我县用水原则、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规划和水资源调度配置方案；

3. 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量不超过所在区域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应当向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原件 4 份，纸质）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 10 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和报告书修改时间）。

（九）收费标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电话咨询号码：0539—488515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539-4885155。

(2) 信函提交。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邮编：273300，联系电话：0539-4885155。

(3) 网络提交。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通过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录获得即时编号，由申请人即时领取编号。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通过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录获取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通过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录获取编号。网址：<http://xzsp.py.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

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http://lypingyi.sdwr.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lypingyi.sdwr.gov.cn> 进行下载。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登录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 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48851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xzsp.py.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批复文件》，本批复有效期3年，期满项目未建设或取水水源、取水量等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4) 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县水利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县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县水利局窗口电话：0539—4885155

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4885107

信箱：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邮编：273300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临沂市水利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1号，联系电话：0539-8308178

（2）平邑县人民政府，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电话：0539-4223518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平邑县人民法院，地址：平邑县西环路中段，联系电话：0539-4290566。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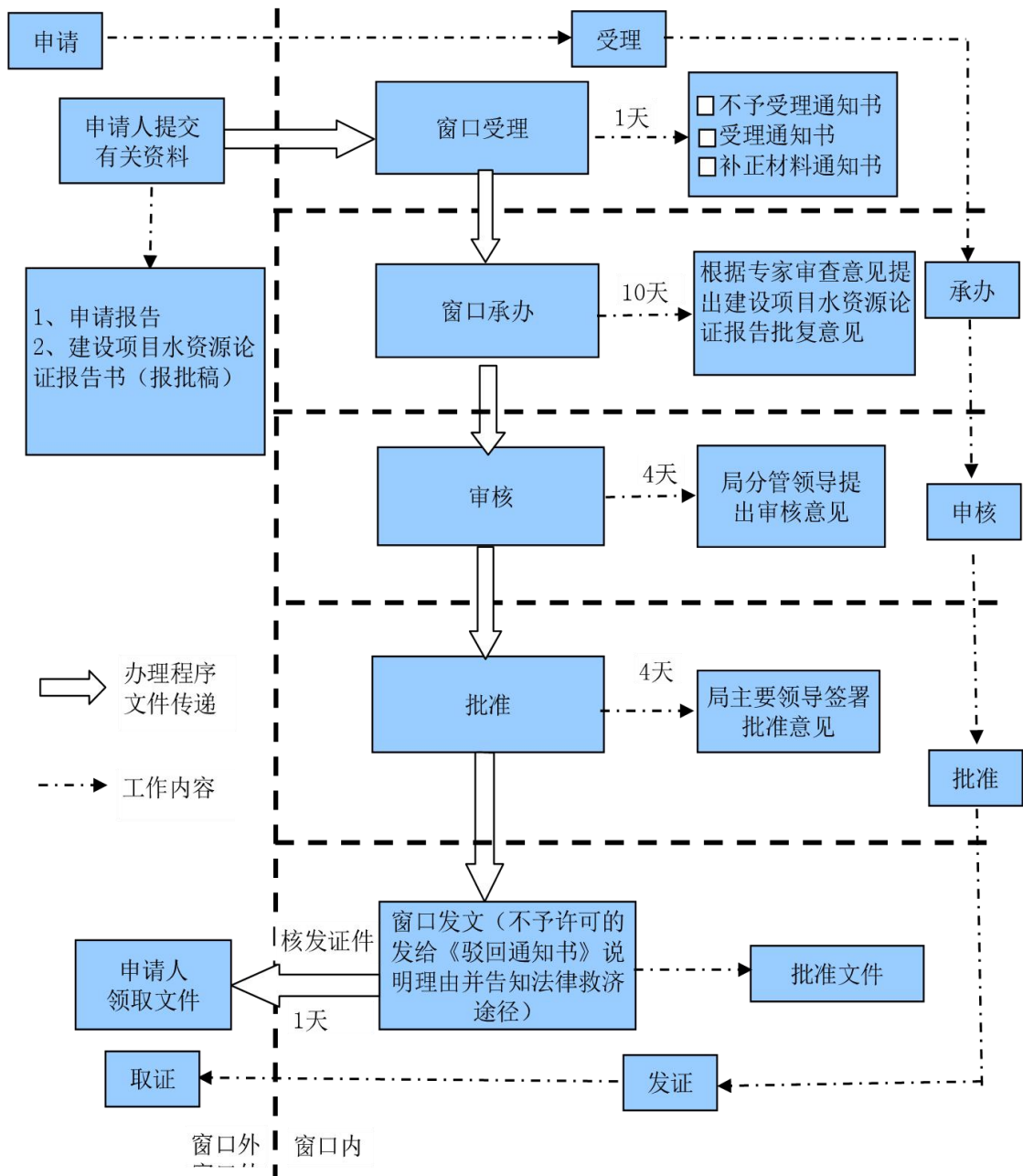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平邑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本事项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承办机构：县水利局窗口

服务电话：4885155

监督电话：4885107

附件 2

XXX 公司文件

XXX () X 号

关于 XXX 公司 XXX 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批复的申请

平邑县水利局：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 XX 项目于 XXXX 年 X 月委托 XXX 编制了《XX 公司 XX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我公司组织编制单位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报告书（报批稿）》，现报送贵局，请审批。

XXXX 年 X 月 X 日（公章）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
- 2、建设项目取水符合我县用水原则、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和水资源调度配置方案；
- 3、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量不超过所在区域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所载明的技术路线、专家审查意见和我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四、申请人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建设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天后，我局将组织现场验收，申请人要准备相关资料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理取水许可证。

平邑县水利局

附件 4

承诺书

平邑县水利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所提出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水量建设取水工程 and 进行取水；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所提出退水地点、退水水质、退水方式和退水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排放；

三、保证取退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四、根据项目情况建设节水计量设施，节约水资源；

五、配合水资源管理机构做好本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

六、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七、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